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1

第1頁 / 5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煤油(KEROS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煤油(KEROSENE)
同義名稱：COAL OIL、FUEL OIL NO.1、ASTRAL OIL、MINERAL SEAL、RANGE OIL、KEROSINE、MINERAL COLZA、RANGE OIL JP-2、JET FUEL JP-1、NAVY FUEL JP-5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08008-20-6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100

##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刺激呼吸道、皮膚、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食入或嘔吐時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環境影響：具生物降解性、生物濃縮現象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和液體可燃，流動或攪動可能累積電荷，液體會浮在液面上可能傳播至遠處或擴散火勢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暈眩及頭昏眼花、胸口灼熱感、頭痛、噁心、虛弱、慌亂不寧及協調功能喪失、胃腸不適(嘔吐及腹瀉)、呼吸障礙(肺炎)及腎衰竭
	物品危害分類：3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將患者移離污染區或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之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20分鐘以上，沖水時脫去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革製品(如錶帶、皮帶)。2.立即就醫。3.污染的衣服，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立即以溫水緩和沖洗眼睛20分鐘，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用水徹底漱口。3.切勿催吐。4.給予患者喝240~300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物質。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患者身體向前以免吸入嘔吐物之危險，反覆給予喝水。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倒吸入肺可能造成嚴重損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 五、滅火措施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1

第2頁 / 5 頁

適用滅火劑：泡沫、噴水、化學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2.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3.火場中容器過熱太九可能會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1.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8.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9.以水柱滅火無效。10.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1.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遠離貯槽。13.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14.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人員需遠離洩漏區。
環境注意事項：1.提供適當的防護及通風設備。2.移開熱及火源。
清理方法：1.合適的吸收劑有黏土、沙、鋸屑或其他類似物質。 2.在安全狀況許可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 3.儘可能將洩漏液回收或用吸收劑吸收。 4.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溝。 5.若有大量物質外洩至週遭環境，應知會有關之環保單位。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在通風良好的區域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 2.遠離熱源或火焰。 3.儘可能使用耐火容器。 4.穿著適當防護設備以避免眼睛、皮膚與該物質接觸。 5.避免產生霧滴的製程。
儲存： 1.貯存於緊閉的容器，置於陰涼、乾燥的地方，遠離一般工作區及不相容物。 2.貯存區應有適當的獨立通風系統但無熱源、火焰或火花。 3.最好使用合格之安全溶劑容器。 4.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及貯存在耐火且接地的廚櫃。 5.貯存及操作區應使用耐溶劑的材料。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大量使用或溫度升高時採用局部排氣裝置。2.室溫下小量使用時可採用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1

第3頁 /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b>個人防護設備：</b></p> <p>呼吸防護：1000 ppm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500 ppm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5000 ppm以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含緊密面罩和有機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防護手套。材質以腈類橡膠、聚乙烯、Viton 佳</p> <p>眼睛防護：化學防濺護目鏡、護面罩（至少 8 吋）</p> <p>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工作服、工作靴</p>			
<p><b>衛生措施：</b>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輕微石油味的無色至淡黃色液體
顏色：淡黃水白色，可能著色	氣味：石油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0-288 °C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45.6 °C 測試方法： ( ) 開杯 ( ) 閉杯
自燃溫度：210°C	爆炸界限：0.7 % ~ 5.0 %
蒸氣壓：<1Kpa@38°C	蒸氣密度：4.5
密度：約 0.8(水=1)	溶解度：近乎不溶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氯、氟)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氯、氟)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p><b>急毒性：</b>吸入：1.其蒸氣、霧滴或氣溶膠會造成鼻及咽之刺激，暈眩及頭昏眼花、胸口灼熱感、頭痛、噁心、虛弱、慌亂不寧及協調功能喪失。2.因昏亂及方位感障礙會造成困倦，偶爾會產生痙攣。</p> <p>皮膚：1.會因皮膚脫脂而造成乾燥及刺激。2.會由皮膚吸收達有害量造成胃腸不適（嘔吐及腹瀉）、呼吸障礙（肺炎）及腎衰竭。</p> <p>眼睛：極高濃度蒸氣會刺激眼睛周圍粘膜、流淚及發紅。</p>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1

第4頁 / 5 頁

食入：1.口、咽及胃灼熱感、嘔吐、腹瀉、困倦與吸入之其他症狀。2.若抽吸入肺中可能造成嚴重的肺損害或死亡。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 mg/m <sup>3</sup> /4H(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500 mg(兔子，皮膚)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與皮膚接觸會造成濕疹及皮膚炎。2.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肺疾病、胃腸疾病。
特殊效應：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土壤和水中的煤油，在喜氣和厭氣的條件下皆會進行生物分解 2.土壤中的煤油會自乾燥或潮濕的土壤表面揮發，某些成份則可能很強地吸附於土壤中。 3.煤油若排放到水中，除了自水面揮發；某些成份可能吸附於水中沈澱物和懸浮物，或在水中魚體或有機體體內有生物濃縮現象。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2.以衛生掩埋法處理或以核可之焚化爐燃燒。
---

##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Ⅲ。(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223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 十六、其他資料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1

第5頁 / 5 頁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